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853号

申请人：盘晓静，女，汉族，1992年6月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女，广东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衣蕾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464号501房自编50091、5009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蓝少鸿。

申请人盘晓静与被申请人广州衣蕾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生育津贴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盘晓静及其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3月28日申请增加仲裁请求，并在庭审仲裁辩论终结前将所请求的经济补偿金变更为违法解除的赔偿金，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

按法定程序办理申请人的生育津贴并补足申请人生育津贴384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5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哺乳期内的赔偿金276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产检工资2887.5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5月28日生育奖励假期工资24000元。

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0年11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童装设计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时、月薪7000元，2022年3月1日起月薪调整为9000元加全勤200元加车补150元，2022年6月1日前每月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此后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3年3月2日，被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华某在工作群向所有人发出公司转让的通知，告知新老板会和员工对接，2023年3月3日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前往办公场所时，发现无法刷卡进入，原先使用的企业微信和钉钉也无法继续使用，原法定代表人也以工作场所已不归被申请人所有为由不允许申请人进入工作场所，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当天已通过实际行动解除了与其之间的劳动关系，属

于违法解除；其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9000 元。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钉钉和微信聊天截图、办公场所刷脸截图等，其中钉钉聊天截图显示备注名为“华某”的用户在名为“广州衣蕾贸易有限公司”的群里发消息：“@所有人 各位同事：公司自春节以来经多方努力后，仍处于运营发展的停滞情况，因此不得不忍痛做出转让公司的决定。在此衷心感谢这段时间各位同事对公司的谅解和支持。对于公司新老板的运营模式和工作安排等方面，新老板会安排专人与大家对接，大家可自行选择去留”。经查，2023 年 2 月 22 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华某变更为蓝少鸿。**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之情形及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的数额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并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人社部发〔2022〕9 号号）第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45000 元

(9000 元/月 × 2.5 个月 × 2 倍)。

二、关于生育津贴及生育奖励假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休产假，2022 年 12 月 3 日起通过剖腹产方式生育一名婴儿，产假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9 日至 5 月 28 日应休奖励假；被申请人未向其支付 2022 年 11 月及其后的工资，也没有为其申领生育保险待遇；其生产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为 8833.33 元；其社会保险费每月个人应缴金额为 515.92 元，确认 2022 年 11 月起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系被申请人垫付。申请人提供了《结婚证》《出院记录》《出院诊断证明书》《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等证据。其中《出院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3 日经剖宫产术生产一名婴儿，《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段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根据《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第十一条、《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按法定程序申办申请人的生育津贴并补足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期间生育津贴 35389.64 元（8833.33 元/月 × 4.24 个月 - 515.92 元/月 × 4 个月）。根据《广东省实施〈女职

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第十一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的生育奖励假期间应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故申请人请求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的奖励假期工资应为 18196.66 元（8833.33 元/月 × 2.06 个月）。

三、关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产检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2 年 5 月 25 日、6 月 9 日、7 月 14 日、7 月 27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9 月 7 日、9 月 21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7 日进行产检，合计 9 天又 5 小时，被申请人用其加班时长抵扣予以调休，不符合《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提供了“诊查费”“检查费”等发票的复印件、钉钉请假记录、2022 年 5 月至 10 月的工资条等证据。**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不抗辩、不举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主张。根据《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固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产检工资 2913.28 元[9000 元/月 ÷ (21.75 天+4 天 × 200%) × 9.63 天]。现申请人向本委提出被申请人支付其 2887.5 元产检期间工资的仲裁请求，系其行使对自身应得利益之自由处分权，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四、关于哺乳期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其可在2023年5月28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间享受哺乳假。现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其无法享受哺乳假，故被申请人应当支付其哺乳假工资损失。**本委认为**，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间的劳动时间内每天为申请人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和为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应视同申请人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现因被申请人违法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导致申请人无法享受带薪哺乳时间，根据申请人的工资情况，本委酌情确定以广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2日哺乳期工资损失12857元（2300元/月×5.59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七条，《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第十

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并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人社部发〔2022〕9号）第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当按法定程序申办申请人的生育津贴并补足申请人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3月26日期间生育津贴35389.64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5000元；

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哺乳期工资损失12857元；

四、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产检工资2887.5元；

五、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5月28日生育奖励假期工资18196.66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